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748.81万元（不含税），占全年同类交易采购的比例为6.4%，未超过2016年初制订的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硅宝”）2016年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销售硅烷偶联剂25.84万元（不含税），占全年同类交易采购的比例为0.34%，未超过2016年初制订的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

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采购原材料，以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向成都硅源销售产品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的采购和销售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向成都硅源采购原材料和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向成都硅源销售产品都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

立董事要求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多选取合规供应商，逐年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三、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2014 年 6 月，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硅宝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 5400 万元整，公司向硅宝新材料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400 万元人民币。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

公司合作 9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30,901,951.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 33,090,195.10 元。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旭

傅 强

陈 芳 芳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